

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消防署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

一、辦理依據

依據 112 年 12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121042220 號函核定。

二、背景說明

新興能源火災案件逐年增加，需進行調查及鑑定任務急遽增加，另又面臨火災調查車輛、設備老舊逾齡，影響火災調查效能及執勤安全，以往我國各種火災調查勘察器具及鑑定設備耗材，多以機關預算支應，礙於目前有限的經費，現有設備已逐漸無法滿足新的任務需求，若無足夠的經費來源，短期內將影響火災調查效能及執勤安全，長期更將影響新興能源火災案件之調查鑑定效能。為因應火災現場調查及證物鑑定分析之所需及提升火災調查、鑑定之品質，本計畫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，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，執行期程自 114 年起至 117 年止，期望達到「強化火災調查效能」、「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」、「提升服務品質」及「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」等目標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本計畫火災調查管理資訊系統優化、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相關資訊技術開發建置成本高，且需施行對應使用人員的訓練與培訓，均須專案經費支援，以克其功。本部消防署年度並無預算足以支應本計畫之經費需求，如無專案經費補助辦理，將無法達成本計畫之目標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至鉅，經評估無其他替選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本計畫係以「強化火災調查效能」、「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」、「提升服務品質」、「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」等四大主軸所研採目標，總經費 4 億 3,591 萬元(詳如下表)，其中地方政府辦理經費計 2 億 8,900 萬元(包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為 1 億 3,838 萬元，中央補助款經費計 1 億 5,062 萬元)，以提升火災調查品質，贏得大眾信任信賴為願景，及契合民眾對火災調查品質之需求。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計畫目標		各年度預算需求表					
			經費別	114 年	115 年	116 年	117 年	合計
中央 辦理 經費	強化火災調查效能		經常門	4,000	4,000	6,200	4,550	18,750
			資本門	25,300	29,300	-	-	54,600
	精進火災調查鑑定技術		經常門	5,660	6,100	6,100	6,100	23,960
			資本門	10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	40,000
	提升服務品質 (建立實驗室品質管理制度證)		經常門	400	400	400	400	1,600
			資本門	-	-	-	-	-
	健全火災調查人員體制		經常門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8,000
			資本門	-	-	-	-	-
	合計		經常門	12,060	12,500	14,700	13,050	52,310
			資本門	35,300	39,300	10,000	10,000	94,600
總計			47,360	51,800	24,700	23,050	146,910	
地方 政府 辦理 經費	提升服務品質 (購置現代化火災 現場勘察車、充實 現場證物採證工 具)	中央 補助款	經常門	-	-	-	-	-
			資本門	-	47,580	47,680	55,360	150,620
		地方 配合款	經常門	-	-	-	-	-
			資本門	-	45,920	45,820	46,640	138,380
	合計		總計		93,500	93,500	102,000	289,000
總計				47,360	145,300	118,200	125,050	435,910